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 公佈 汶萊「M」區塊 BELAIT北部三維地震勘測完成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 條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獲Tap Oil Limited (本公司經由其附屬公司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擁有21%權益之汶萊石油項目39%參與者及操作方Tap Energy (Borneo) Pty. Limited 之母公司)通知，一份有關汶萊M區塊BELAIT北部三維地震勘測完成之公佈已於是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發表。

本公佈乃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 條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獲Tap Oil Limited (本公司經由其附屬公司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擁有21%權益之汶萊石油項目39%參與者及操作方Tap Energy (Borneo) Pty. Limited 之母公司)通知，一份有關汶萊M區塊BELAIT北部三維地震勘測完成之公佈已於是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發表如下。

### 「汶萊M區塊BELAIT北部三維地震勘測完成

Tap Oil Limited (ASX 代碼:TAP) 欣然宣佈其全資附屬子公司 – Tap Energy (Borneo) Pty Ltd.已完成汶萊陸上 M 區塊 Belait 北部三維地震勘測。

Belait 北部三維地震勘測覆蓋 M 區塊中部約 136 平方公里地區。Tap Energy 作為 M 區塊的操作方將此次勘測作業委託承包商 BGP Inc. 進行。野外作業於 2010 年 7 月 3 日開始，數

據記錄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重整及返遷作業將繼續進行至 12 月初。在 10 月作業高峰期間，參與此項目的人員超過 1,200 人。項目的支出成本在預算範圍內，並較原訂工作計劃稍微提前完成。

三維地震勘測數據的處理正按計劃進行中，初步結果預計在 2011 年 3 月完成。其後，將對數據進行解釋和製圖，以確定有利目標區域，於 2011/2012 年度進行鑽探。

Tap Oil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Peter Stickland 表示，三維地震勘測將為 Tap 提供 Belait 背斜北部較少勘探地區之詳細地底資料。

“我們已根據二維地震數據確定了多個有興趣的遠景區，相信值得對三維數據作出詳細檢查，藉以降低鑽探前風險。”Stickland 先生表示。

“此次地震作業對我們在 Belait 背斜南部的 2010 年 M 區塊鑽探計劃能作出補充。Tap 和其合作夥伴在 2010 年 8 月初到 10 月中鑽挖了兩口探井 Mawar-1 和 Markisa-1，兩口探井均鑽遇油氣，且為計劃未來活動已被封蓋及暫停作業。”

Belait 北部三維地震勘測覆蓋的區域位於 M 區塊的中部，並包括 2009 年 Belait 三維地震勘測覆蓋的遠景背斜區域的北部延長帶。該區域被 Belait 河一分為二，南部為叢林山區，北部乃為較平緩地勢。

## 背景

M 區塊目前正遵照與 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PetroleumBRUNEI)在 2006 年 8 月簽訂的《產量分成協定》(Petroleum Sharing Agreement)實施勘探開發。

M 區塊位於 Baram 三角洲盆地，面積約為 3,011 平方公里，是汶萊最大的陸上石油勘探許可區。該區塊包括 Belait 背斜，沿著該背斜有油氣滲透，且早前鑽探已鑽遇油氣。

M 區塊尚未充分開發，在過去的 20 年間並未有以先進勘探方法協作的勘探努力。

Tap 于 2008 年 4 月成為 M 區塊聯營體的操作方，在 2009 年分別採集了二維和三維地震資料。2010 年完成的工作包括兩口探井和 Belait 北部三維地震勘測。進一步鑽探將在 2011 年規劃。

## M 區塊參與者：

<b>Tap Energy (Borneo) Pty Ltd.</b>	<b>39%</b>
KOV Borneo Ltd.	36%
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	21%
Jana Corp. Sdn. Bhd.	4%」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其於汶萊M區塊石油項目、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及San Miguel 煤礦項目持有重大權益。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林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